

地终止当前的暴乱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呼吁当事各方合作平息暴乱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

4.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在除了别的以外，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乱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的，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5. 促请当事各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其任务时与其合作，并消除恢复进行谈判的障碍；

6. 强调当事各方在这方面必须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的重要性；

7.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现有各项安理会为使南非种族隔离早日消除而实施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建立了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为止。

第30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7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的信³⁴⁸提及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第4段，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南非问题特别代表，以期除了别的以外，在与当事各方讨论后，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协助有效结束暴力行为和创造条件以促进为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南非而进行的谈判，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他打算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作为南非问题特别代表。

1992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⁹通知如下：

³⁴⁷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第23/91号。

³⁴⁸ S/23414。

³⁴⁹ S/24315。

“谨通知你，已将你1992年7月17日关于任命赛勒斯·万斯先生为你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³⁴⁷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它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8月17日，安理会第3107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项目：

“南非问题——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S/24389)”。³⁵⁰

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决心帮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实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认识到南非人民期望联合国协助排除在恢复谈判进程方面的一切障碍，

考虑到与南非境内暴力问题有关的令人关切的各领域，包括旅店、危险武器、保安部队及其他武装队伍的作用、犯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大规模示威、以及政党行为等问题，

又考虑到需要提高和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设立的土著机制，以提高它们在目前和未来缔造和平的能力，

决心协助南非人民终止暴力，暴力持续下去将会严重危害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有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尽快恢复谈判进程，

1.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1992年8月7日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³⁵⁰

2. 感谢南非有关各方给予秘书长南非问题特别代表的合作；

3. 要求南非政府和南非境内的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报告内的有关建议；

³⁵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4389号文件。

4. 授权秘书长在南非紧急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由秘书长同《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所设立的结构协调, 根据切实处理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关切领域的需要来确定观察员的部署方式和人数;

5.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协商, 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

6. 请秘书长每季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必要时可增加报告次数;

7. 呼吁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 同联合国观察员充分合作, 使他们能有交待了履行任务;

8. 请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欧洲共同体等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及《全国和平协定》设立的结构协调, 在南非部署它们的观察员;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直到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统一的南非为止。

第310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第772(199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¹

“安理会成员的了解是: 秘书长将就他打算部署的观察员人数不时征求安理会的意见。”

1992年9月10日, 继同日举行的协商之后, 秘

书长代表安理会向传播媒介发表声明如下:³⁵²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1992年9月7日南非境内保安部队人员杀死28名并伤及近200名示威者的事件, 表示遗憾。他们重申对南非境内暴力的继续升级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再度强调, 南非当局应负责维持法律与秩序, 并要求南非当局采取一切措施, 遏止暴力, 保护全体南非人民享有和平地参加政治活动而不惧威胁与暴力的权利。他们呼吁南非所有各方合作制止暴力, 并力行最大克制, 以协助扭转日益循环上升的暴力现象。

“安理会成员强调, 必须遏止暴力并创造谈判的条件, 以导向建立民主、不分种族的统一的南非。为此, 他们注意到, 安理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同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³⁴⁷设立的结构协调, 在南非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以期提供一种框架和基础, 结束该国的暴力现象。他们欢迎秘书长决定于1992年9月11日在南非部署13名联合国观察员的先遣队, 作为在一个月內完成部署全部50名观察员的一部分。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政府、各党派和组织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 对联合国观察员给予全力合作, 使观察员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他们重申要求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考虑同联合国以及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协调, 在南非部署各自的观察员, 以协助进行和平进程。”

³⁵¹ S/24456。

³⁵² S/24541。